#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经核查,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二、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经核查,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次杰瑞新能源为烟台益大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推动其 "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建设"的开展,有利于其生产经营 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 等担保,烟台益大亦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就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	寿	王欣兰	张晓晓